來函檔號 : B1602-00006.RMD/JCXG

本函檔號 : LS/B/46/00-01 電 話 : 2869 9204 圖文傳直 : 2877 5029

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9樓 高偉紳律師行

(經辦人: Jonathan GRANT 先生)

<u>傳真文件</u>

<u>圖文傳真號碼: 2825 8800</u>

頁數:共2頁

GRANT 先生:

## 《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2001 年 6 月 5 日來信收悉。現謹致函確認本人與閣下於通電話時曾經討論的事項:

- (a) 簽署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所使用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文件(載列於閣下來信的附件 1 及 2)的人士未必是香港居民。就此方面,閣下已確認,實際的通知書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發給所有客戶(包括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客戶)。
- (b) 據來信第7段所述,各合倂銀行的所有客戶均已同意中銀集團理 財服務總條款。
- 2. 閣下於來信第 2 段提到,在指定時間之後,僑商將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身份繼續存在,但須更改名稱。閣下會否考慮參照《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》(第 1152 章)第 4 條,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僑商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更改名稱及註冊?否則由指定時間起,僑商便會違反《銀行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97 條,直至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爲止。
- 3. "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"的定義並不包括僑商的股本。有關方面是否 擬於指定時間將上述股本移轉寶生?

4. 閣下的來信未有淸楚說明在指定時間之後,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會否成爲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的分行。請予以澄淸。

懇請閣下於2001年6月11日前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黄思敏女士)

副本致: 法律顧問

李國寶議員, JP

(圖文傳真號碼: 2526 1909)

2001年6月9日

m2662